附件1：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进程表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 2023年5月 | 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参评高校培训会 |
| 2023年7月 | 启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
| 2023年8月 | 更新完善审核评估专题网页 |
| 2023年10月 | （1）发布《安徽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2）修订新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 2023年11月 | （1）召开审核评估工作会议①（2）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培训会①（3）教学档案专项检查 |
| 2023年12月 | 教学院长专题工作会议 |
| 2024年1月 |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培训会② |
| 2024年2月 | （1）确定审核评估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分解评建任务（2）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培训会③ |
| 2024年3月 | （1）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推进会（2）开展本科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3）对照指标体系自评自建，开展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及定量指标分析（4）修订新版课程标准、教学管理文件，相关规章制度 |
| 2024年4月 | （1）学院自评自建，形成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2）审核评估工作领导组专题听取学院自评工作汇报（3）组织校内专家开展专项检查，提出自评整改问题清单 |
| 2024年5月 | （1）撰写学校《自评报告》（2）填报教育部审核评估信息平台数据，对接评估中心生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 2024年6月 | 组织学生和教师参加包括由省教育厅组织的学情调查等在内的有关调研 |
| 2024年7月 | （1）完成教室、实验室、宿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等基础教学设施设备改造和维修维护（2）组织对各教学单位培养方案、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创作）、课程标准、教案、实践教学等专项评估（3）印制评估手册、相关制度汇编等 |
| 2024年8月 | 接受自评工作指导，落实自评整改任务邀请省教育厅组建自评工作指导小组，在线上评估开始前，适需对学校评建工作进行为期1天指导。包括并不限于听取汇报、给出评建建议、查看自评准备情况等。 |
| 2024年9月 | 线上评估准备工作（1）完成自评材料在校内不少于一周的公示；（2）公示后的《自评报告》和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上传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3）上传学校基本情况、《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上轮整改报告和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至评估系统；（4）提交《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电子版和纸质版至省教育厅高教处；（5）做好线上评估准备（线上听课、访谈等）；（6）依据线上评估内容，上传线上评估阶段的课表、校领导和教职工人员清单、实验实习场所等资料。 |
| 2024年10月8-28日 | 线上评估（1）视学校信息化条件，配合专家完成线上听课看课、走访、访谈、入校评估等工作；（2）接受部分专家开展的实地随机暗访活动；（3）及时、准确地回应专家有关评估考察需求等。 |
| 2024年11月 | 入校评估前准备工作（1）做好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2）做好有关人员、单位安排和材料清单准备等；（3）做好专家在校期间工作、生活后勤保障等；（4）动员各部门和教学单位、教职工以及学生等做好接受访谈、座谈的准备。 |
| 2024年11月 | 入校评估（1）配合落实专家有关材料调阅、人员访谈、实地走访、听课看课等要求；（2）对于难以及时落实的事项，及时沟通协商；（3）做好专家见面会、意见交流会等准备工作。 |
| 2024年12月-2026年12月 | 限期整改 |